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9號

原告 謝水永

謝慧鳳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王琛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差額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0,878元（計算式：3,920,439元+3,920,439元=7,840,878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